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4号）文件精神和《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将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披露。

本行董事会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本报告经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三、注册资本：14240.8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丁勇

五、联系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莲城街道迎宾北路，联系电话：0857-4245445，邮政编码：551500。

六、成立时间：2014-11-06

七、业务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八、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本总额 14240.8 万元，持股 5%以上股东（即主要股东）共 4 户，合计持有股份 3680.9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5.86%，具体为：浙江佳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持股 1266.7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9%；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65.9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08%；黔西县恒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74.0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44%；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774.0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44%。

九、客服和投诉电话：96688。

十、部门及机构设置：设普惠金融部（乡村振兴金融部、扶贫事业部、绿色金融事业部）、合规风险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稽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财务统计部、运营管理部、纪检室（纪委办公室）、办公室（科

技中心)、党群宣传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工会办公室)、安全保卫部等10个职能部门和营业部、黔金2个贷款中心,下辖营业部、莲城支行、文峰支行、金碧支行、甘棠支行等37个营业网点(其中城区营业网点10个、乡镇营业网点27个)和木渣黑等4个便民服务点。

营业网点、便民服务点设置情况如下表: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1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莲城街道迎宾北路	0857-4247107	551500
2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水西街道水西大道296号	0857-4224714	551500
3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西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水西街道县东路23号	0857-4222738	551500
4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金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莲城街道水西大道燕山街口	0857-4224520	551500
5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文峰街道黔金路	0857-4221064	551500
6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城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莲城街道莲城大道(火电厂家属区对面)	0857-4245992	551500
7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狮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杜鹃街道下岗职工安置小区	0857-4225473	551500
8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毕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莲城街道黔洪路10号	0857-4223614	551500
9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山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钟山镇金钟大道中段	0857-4718060	551508
10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素朴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素朴镇街上	0857-4728045	551509
11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甘棠镇街上	0857-4638057	551514

	股份有限公司甘棠支行			
12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重新镇街上	0857-4828021	551516
13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化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绿化乡街上	0857-4691011	551504
14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泉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林泉镇街上	0857-4878008	551521
15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碧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金碧镇新大街中段	0857-4618012	551501
16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关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大关镇和平路128号	0857-4678055	551505
17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里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谷里镇奢香广场对面	0857-4711069	551507
18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和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协和镇街上	0857-4748011	551512
19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水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洪水镇街上	0857-4843122	551518
20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新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定新乡中街	0857-4838084	551517
21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星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锦星镇白泥街上	0857-4892344	551504
22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坡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金坡乡街上	0857-4841025	551519
23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朵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雨朵镇街上	0857-4648023	551503
24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林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红林乡街上	0857-4888017	551522
25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仁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新仁乡街上	0857-4671029	551505
26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兰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金兰镇街上	0857-4641011	551503
27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仁和乡街上	0857-4844560	551518
28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铁石乡街上	0857-4721029	551511

	股份有限公司铁石支行			
29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樂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永樂乡街上	0857-4631035	551514
30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里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五里乡街上	0857-4611013	551501
31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音洞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观音洞镇街上	0857-4644517	551502
32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来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太来乡街上	0857-4741020	551513
33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坪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中坪镇街上	0857-4788032	551515
34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花溪乡街上	0857-4781004	551515
35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中建乡街上	0857-4781556	551515
36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文峰街道莲城大道 127 号	0857-4660080	551500
37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莲城街道同心大道	0857-4232570	551500
38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钟社区便民服务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钟山镇老街	0857-4718060	551508
39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兴社区便民服务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谷里镇老街	0857-4711069	551507
40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渣黑村便民服务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锦星镇木渣黑村一组	0857-4892344	551504
41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箐村便民服务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大关镇桂箐村五组	0857-4678055	551505

十一、员工情况：2023 年末，本行合同制员工人数 408 人，

其中，在职员工 351 人，内退员工 57 人；领导班子 5 人，机关部室 73 人（含外借、挂职、跟班学习、驻村），机关人数占比（含领导班子）22.22%，营业网点 273 人（含外派、外借、驻村），营业网点人数占比 77.77%；在职中层管理人员（含副职）63 人，占在职员工人数 17.94%，在职女员工人数 151 人，占在职员工人数 43.02%。在职员工学历结构情况：研究生 1 人，占在职员工人数 0.28%；本科学历 277 人，占在职员工人数 78.92%；大专学历 63 人，占在职员工人数 17.95%；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 10 人，占在职员工人数 2.85%。

第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节 2023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会计制度

本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报告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

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行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不包括已逾期的和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拆出资金（不包括已逾期的和合同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拆出资金）。

（五）贷款

本行的各项贷款包括：抵押、质押、保证、信用贷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担保贷款、信用证垫款等各种信用垫款、贴现等。分别按农户贷款、涉农经济组织贷款、涉农企业贷款、非农贷款、信用卡透支、贴现资产、贸易融资和垫款进行核算。

1. 农户贷款：是指本行向服务辖区内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户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消费等各类人民币贷款。贷款的对象是一般承包户和专业户。包括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农户助学贷款、农村个体工商户贷款、农户其他贷款。

2. 涉农经济组织贷款：是指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从事农、林、牧、渔业活动以及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贷款。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其他涉农经济组织贷款。

3. 涉农企业贷款：是指向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发放的贷款，和向注册地位于城市区域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从事农林牧渔

业活动和各类支农行业的贷款。

4. 非农贷款：指发放的非农各种贷款，包括非农个人贷款、非农经济组织贷款、非农企业贷款、非农其他单位贷款

5. 信用卡透支：指给予持卡人在持卡购物消费时规定限额内的短期透支。包括单位信用卡透支及个人信用卡透支。

6. 贴现资产：指办理商业票据的贴现、转贴现融出资金等业务的款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其他贴现资产、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及其他贴现资产转贴现。

7. 垫款：指在客户无力支付到期款项的情况下，被迫以自有资金代为支付的行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垫款、贴现垫款、转贴现垫款、再贴现垫款、保函业务垫款、信用证垫款、保理业务垫款、其他垫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行金融工具包括本行持有的、有权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贴现资产及持有的同业存单、债券、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行按照根据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①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③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

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④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行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

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行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减值

(1)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

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①本行对减值计量范围内的金融资产逐笔进行阶段划分并进行减值计量，具体标准如下：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按相当于该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来计量减值准备；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相当于该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来计量减值准备；

阶段三：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相当于该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来计量减值准备。

②金融资产减值计量模型的相关参数。

金融资产减值计量模型的相关参数主要包括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等。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其中违约概率为债务人在未来某个特定时期内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偿付本息或履行相关义务的可能性；违约损失率是指债务人一旦违约将造成的金融资产损失比率，即损失的严重程度；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债务人在未来某个违约时点预期金融资产风险暴露总额。

为确保预期信用损失的无偏估计，将前瞻性信息纳入分析，并考虑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再评估宏观经济风险因子变化情况

对信用风险的影响程度，从而对基础减值模型进行前瞻性调整。原则上，前瞻性系数每年调整一次。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量模型的相关参数、前瞻性调整的情景假设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信用风险状况变化及贵州农信实际等进行调整。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

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 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行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本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

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用于生产经营、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2000 元（含）以上的有形资产，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设施、办公家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单位价值不足 2000 元的纳入低值易耗品管理，统一按照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按用途分为经营用固定资产和非经营用固定资产。按使用情况分为使用中的固定资产、未使用的固定资产和不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形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家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3.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3)其他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在办理固定资产转移手续之后，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减值的确定，以及后续支出的计量。应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2)计算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最低年限为：

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但不得超过产权使用年限；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电子设备，为 3 年。

(3)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应按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率和分类折旧年限计算确定。

计算公式：年折旧率% = (100% - 净残值率%) ÷ 折旧年限

= (1 -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 * 100%

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年折旧率%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本行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本行在建工程初始计量按照实际造价成本确认。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本行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行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的减值的确认标准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

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按低值易耗品管理的因生产经营所需而购置的办公物品、其他管理系统及其电子设备（分期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二）抵债资产

本行取得抵债资产时按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作为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抵债资产欠缴的税费、垫付的诉讼费用和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价值。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资产收入大于抵债资产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抵债资产价值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

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行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本行为合资格员工设立的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包括生活补贴、过节费等。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按与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本行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

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四）收入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

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十五）核销

本行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7〕90号）及《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25号）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核销。

（十六）减值损失

1. 信用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审阅客户贷款、垫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客户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类资产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客户贷款和垫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厘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2.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或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应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资产减值损失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指金融企业按照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比例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履行公司治理后执行，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2.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

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九) 利润分配顺序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年度终了后，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将年度净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计提一般准备金、任意盈余公积及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三、缴税情况

本行承担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税种税率或征收率计税基数

税种	税率或征收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3%	应税收入
城市建设维护费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减按 15%	应纳税所得额

报告期内缴税情况：2023 年，本行严格按税法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税金，全年共缴纳各种税金 4093.48 万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5.85 万元。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有关规定，本行 2021 年开始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

（四）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本报告期内本行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五）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明细资料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减情况	备注
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542.21	62207.99	12665.78	
2. 存放同业	11975.32	46027.40	34052.08	
3. 应收利息	6119.92	4521.36	-1598.56	
4. 贷款	742234.03	809053.92	66819.89	
4.1. 信用贷款	623749.92	699137.92	75388.00	
4.2. 保证贷款	2511.49	1138.94	-1372.55	
4.3. 抵押贷款	115048.16	108201.61	-6846.55	
4.4. 质押贷款	924.46	575.45	-349.01	

5. 不良贷款	14412.06	16042.58	1630.52	
6. 拆放同业	50.00	50.00	0.00	
7. 投资	281433.07	264477.82	-16955.25	
7.1 债券投资	281288.97	264333.72	-16955.25	
7.2. 其他投资	144.10	144.10	0.00	
8. 投资同业存单	24916.04	114440.73	89524.69	
9.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43913.58	48590.77	4677.19	
10. 单位存款（含应解汇款）	58025.20	82322.40	24297.2	
11. 储蓄存款	853328.54	1001458.69	148130.15	
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453.00	75823.00	-1630.00	
13. 同业存放款项	8123.02	305.91	-7817.11	
14. 应付利息	22101.19	27606.06	5504.87	
15. 所有者权益	76425.88	89043.99	12618.11	

五、资本管理情况

（一）资本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¹及相关监管规定，结合贵州农信“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两项评级提升目标和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制定《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年）》（黔农商银办发〔2023〕197号），规划2024—2026年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

1: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2023年11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1.0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2.35%，确保未来几年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水平，以提高本行风险抵御能力，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战略提供支撑。按季开展资本充足监测，按年开展资本评估及资本压力测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资本构成情况

2023 年度，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8844.4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606.99 万元，增幅 16.54%，其中实收资本 14240.80 万元，资本公积 975.71 万元，盈余公积 12574.08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31495.39 万元，未分配利润 29758.01 万元，资本监管扣除无形资产 199.59 万元。本行资本净额 96596.2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438.52 万元，增幅 16.16%，其中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751.86 万元。

（三）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2023 年度，本行风险加权资产主要有信用风险（包含表内风险加权资产、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本行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为 712015.66 万元，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627820.90 万元、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79.82 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4114.94 万元。

（四）资本补充情况

2023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3.57%，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8%，杠杆率 6.89%，均符合监管要求，同时，本行主要股东已按照《章程》规定签订了承诺书，

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本行暂不需要补充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金。

第二节 2023 年经营情况

一、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变化情况

(一) 资产情况

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1290485.2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81531.00 万元，增幅为 16.37%，其中：流动资产 333793.97 万元，较年初下降 62259.01 万元，降幅 22.93%。主要资产项目及资产质量情况如下：

1. 各项贷款：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为 809053.92 万元，占总资产的 62.69%，较年初增加 66819.89 万元，增幅 9.00%。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023 年末，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 62207.9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665.78 万元。

3. 投资及存放同业款项：2023 年末，本行对外投资及存放同业款项共计 424945.95 万元，占总资产 32.93%，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46027.40 万元，债券投资 264333.72 万元，投资同业存单 114440.73 万元，其他投资 144.10 万元，本行债券投资均为国债或利率债，五级分类划分为正常，存放同业、投资同业存单均为 2023 年买入，交易对手经营正常，五级分类划分为正常，投资扶贫产业子基金 114.1 万元，已未能正常履行承诺，划分为

可疑。

（二）负债情况

2023 年末，负债总额为 1201441.2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68912.89 万元，增幅为 16.36%，其中流动负债 562660.11 万元，较年初增加 80688.28 万元，增长 16.74%。本行主要负债项目及负债质量情况如下：

1. 各项存款：2023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1083781.09 万元（1104 统计口径），占总负债的 90.21%，较年初增加 172427.35 万元，增幅为 18.92%。各项存款按存款人类别划分：单位存款（含应解汇款）82322.40 万元，占各项存款比例为 7.60%；储蓄存款 1001458.69 万元，占各项存款比例为 92.40%。按存款期限划分：活期存款 474957.85 万元，占各项存款 43.82%，定期存款 608823.24 万元，占各项存款 56.18%，本行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占比相对较高，负债来源较为稳定。

2. 与中央银行交易。2023 年末，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为 75823.00 万元，较年初减少 1630.00 万元。

3. 同业存放。2023 年末，本行同业存放款项余额 305.91 万元，为结算性款项，丰富了本行负债来源。

4. 负债管理：为推进本行高质量发展，本行年初根据市场动态制定了全年目标任务，并适时调整策略以提高负债获取的主动性，不断吸收市场流动资金以补充负债。

本行执行各种类型存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有一定

上浮比例。同时，结合本行自身业务需要，开展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业务。在管理负债方面，及时对负债成本及对应指标进行监测，未开展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业务，控制负债成本在合理范围内，确保负债成本与本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确保本行经营的持续性。

本行开展各项负债业务均基于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严格遵循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开展的负债交易、成本会计核算、负债统计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高息揽存、违规返利吸存、以贷转存吸存等违规行为。本行已建立相应内控体系，确保负债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报告和披露负债项目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为 89043.9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618.11 万元。增加情况主要如下：实收资本 14240.80 万元，较年初无增减；资本公积 975.71 万元，较年初无增减；盈余公积 12574.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75.87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31495.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70.27 万元，未分配利润 29758.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71.97 万元，其中净利润 9985.73 万元。

二、财务收支情况

2023 年末，实现各项收入 70557.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44.93 万元，增幅 11.09%，其中：利息收入 65227.21 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4.74 万元，投资收益 3476.5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060.52 万元，营业外收入 148.90 万元。

各项支出 53047.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47.11 万元，增幅为 8.70%，其中：利息支出 19935.03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01.75 万元，营业支出 20576.00 万元，营业外支出 557.62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0176.68 万元。

三、利润及分配情况

2023 年末实现税前利润总额 17510.79 万元，所得税费用 7525.06 万元，净利润 9985.73 万元。决算日利润分配情况为：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98.57 万元。

第三节 监管指标

一、流动性指标

2023 年末，本行流动性指标持续向好，资金运用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均符合监管标准。流动性比例为 59.32%、流动性缺口率为 44.53%、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 859.59%、流动性匹配率为 209.77%、存贷款比例（调整后）为 67.65%、存款偏离度为-0.37%。

二、信用风险指标

2023 年末，本行信用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不良资产率 1.26%、不良贷款率 1.98%、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95.33%、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0%、同业单一客户风

险暴露集中度 11.08%、单一客户关联度 0.75%、集团客户关联度 2.23%、全部关联度 3.18%、房地产贷款集中度 11.68%、个人住房贷款集中度 10.64%。

三、资本充足指标

2023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管理质量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2.48%，较年初均上升 0.52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 13.57%，较年初上升 0.53 个百分点；杠杆率为 6.89%，较年初上升 0.01 个百分点。

四、盈利性指标

2023 年末，本行资产利润率 0.83%、资本利润率 12.07%、净息差 3.75%、净利差 3.55%、成本收入比率 41.62%。

五、准备金充足程度

2023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合计 809053.92 万元，不良贷款 16042.58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 48590.77 万元，拨备覆盖率 302.89%，贷款拨备率 6.01%，均符合监管要求。

第四节 不良贷款情况

2023 年，本行各项贷款合计 809053.92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16042.58 万元，较年初上升 1630.52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1.98%，较年初上升 0.04 个百分点。

本行 2023 年贷款五级分类统计表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万元）	占比	备注
正常贷款	772061.22	95.42%	
关注贷款	20950.12	2.59%	
次级贷款	4643.39	0.57%	
可疑贷款	11383.82	1.41%	
损失贷款	15.37	0.01%	
合计	809053.92	100%	

第五节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为持续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授权辖内 34 个营业机构开展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信贷服务，并明确营业部贷款中心、黔金贷款中心作为民营及小微企业信贷服务的专营团队，配备小微专职客户经理，着力解决好小微企业融资问题。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35647.5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308.07 万元，增速 16.60%，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7.60 个百分点，贷款户数 7820 户，较年初增加 1188 户；完成“小微企业”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含）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户数高于上年同期目标；年末普惠小微企业加权平均利率 6.49%，较年初下降 0.83 个百分点，完成持续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综合融资成本目标。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贷款余额为 2618.82 万元，不良率为 1.93%，低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0.05 个百

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范围内。

第三章 风险防范和内控管理

第一节 风险控制与内控管理

2023年本行在风险控制与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一、构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职责与分工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一年来得到了有效地运行，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加强了风险管理条线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一）健全组织机构，强化组织领导。

为推动风险管理强机制建设，成立了专门的合规风险部门，负责对全行的合规风险工作实施统一管理，并在董事会下设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其组成人员3人，其中，主任委员1人，由副董事长担任，委员2人。

（二）提升合规意识，筑牢合规防线。

合规管理方面：一是准确把握法律、法规、准则的影响，及时为领导提出合规建议；二是多措施推进合规文化建设落实落地，不断强化员工合规履职水平；三是强化员工培训教育提高制

度执行力，实现员工参与合规教育培训全覆盖；四是制订和审核规章制度；五是积极组织开展高管合规履职及重点领域违规专项整治工作，围绕“信贷业务、柜面业务及员工行为管理”等方面突出问题开展重点领域违规专项整治。

案件防控方面：一是研究制定案件防控工作计划、督查方案、考核办法等，督促、指导 2023 年案件防控工作；二是处理案件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完成省联社、监管部门交办的案件防控工作；三是负责案件防控工作的日常事务，开展案件防控工作的调查研究；四是组织开展员工异常行为常态化排查及员工账户资金交易情况、员工实际负债情况专项排查工作。五是强化风险预警系统及监督预警系统等运用，持续做好风险预警识别、化解工作；六是查处违规违纪人员。

二、内控管理

进一步强化内控监督管理工作，持续加大审计力度，着力提升内控管理质量。2023 年完成财务同级审计、信息科技风险、关联交易、呆账核销、高质量发展考核真实性、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工资政策执行、不良资产委外催收、资金业务、支付敏感信息安全、征信业务、全面风险管理、装修工程项目及安防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等 25 项专项审计工作，实施离岗经济责任审计 25 人次，优化审计监督资源，对 11 名支行行长、临时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综合鉴定，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有效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第二节 风险状况

一、信用风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809053.92 万元，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为 16042.58 万元，较年初上升 1630.52 万元，不良贷款比例为 1.98%，较年初上升 0.04 个百分点。次级类贷款 4643.39 万元，占不良贷款余额的 28.94%；可疑类贷款 11373.82 万元，占各项贷款的 70.96%；损失类贷款 15.37 万元，占各项贷款的 0.1%。逾期贷款 35537.74 万元（其中：逾期 30 天以内的贷款 10600.66 万元，逾期 31 天到 60 天贷款 6112.25 万元，逾期 61 天到 90 天贷款 3531.94 万元，逾期 91 天到 180 天贷款 4050.94 万元，逾期 181 天到 270 天贷款 4092.36 万元，逾期 271 天到 360 天贷款 2338.75 万元，逾期 361 天以上贷款 4810.84 万元），逾期贷款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4.39%。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为 15292.89 万元，逾贷比为 95.33%。从行业投向看，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农林牧渔业和个人消费贷款行业，分别是 8959.64 万元和 4625.59 万元，分别占不良贷款总额的 55.85%、28.83%。企业贷款余额 8714.8 万元，不良贷款 434.6 万元，不良率 4.99%，占全部不良贷款的 2.71%；农户贷款 519015.37 万元，不良贷款 9344.31 万元，不良率 1.8%，占全部不良贷款的 58.25%；其他个人贷款 281259.92 万元，不良贷款 6247.93 万元，不良率 2.22%，占全部不良贷款的 39.04%；公务

卡透支余额 63.83 万元，不良余额 15.74 万元，不良率 24.66%，占全部不良贷款的 0.1%。风险集中度方面，2023 年末，本行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1.08%、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0%、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市场风险。市场风险中对本行影响较大的主要是利率风险。一是成立利率定价委员会，建立科学的存贷款利率定价机制；二是制定存款和贷款利率的定价管理办法，充分考虑成本、风险等因素，科学制定本行的存贷款利率；三是制定了《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市场风险管理机制、流程，努力提高对市场风险的识别、量化、监测和控制能力，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2023 年进行四次流动性压力测试，经压力测试，风险可控流动性充足。为进一步强化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提高防范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一是加大营销力度，以创新产品和优质服务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客户体验，吸收更多的存款，尤其是相对稳定的储蓄存款；二是加强流动性资产和流动性负债的测算，及时发现流动性风险方面的问题并予以处理，较好地保持充足且适度的流动性，满足客户支付需求；三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形成了长效的压力测试机制，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四、操作风险。为确保各项业务的正常运作，及时发现和纠

正业务经营中存在的问题，防范操作风险和事件的发生，促进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一是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信息科技、安全保卫、支付结算、风险管理、人员培训等内控方面制度，为依法合规经营、防范案件发生、坚守风险底线和防范操作风险奠定坚实的基础。二是运用监督预警系统与事后监督系统，对柜面业务实施事中监控、事后监督，对存在风险的业务进行跟踪反馈，同时对门柜业务人员实施考核奖惩，门柜业务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三是强化合规检查，合规风险部牵头，各部门配合每季对财务管理、柜面业务、信贷业务、安全保卫、计算机操作、员工行为等风险开展排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总结产生问题的症结，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四是运用有关风险系统进行监测，提前识别、分析，为管控风险提供保障。

五、信息科技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强基固本、提质增效的工作总要求，为有效防范信息科技风险事件，确保网络安全和正常运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完善组织架构，成立了信息科技风险治理领导小组；二是完善信息科技风险防控制度建设，制定有关管理办法；三是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对设备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定期对杀毒软件进行更新与升级，建立摆渡系统，内网禁用U盘，有效防止U盘病毒传播，进一步强化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按要求实行严格的内、外网隔离，对不同的设备实行不同的安全防

护措施；四是加强网络管理与网络安全运行，区分骨干网络与同城网络，防范网络连接混乱，落实网络访问控制措施，留存网络访问日志，安全防护设备正常配置，做到实时监控网络的运行状态。

六、法律风险。法律风险是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因法律问题所引起的资产损失可能性。本行在法律事务方面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与律师事务所合作，聘请法律顾问；二是规范对外合同协议的签订，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须由合规风险部或法律顾问审议后方可签订，有效降低了法律风险事件的产生；三是规范对外诉讼，各网点涉及须对外诉讼的，须由合规风险部或法律顾问审议后方可提起诉讼，有效规范了各支行诉讼行为；四是明确有公司律师资格的专人负责法律风险事务，对诉讼案件进行跟踪落实，负责相关法律文书的审查制定等，将法律风险降到最低。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行在监管部门及省联社的指导下，不断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内外部沟通协调，营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良好氛围，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重大信息方面：持续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建

设；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持续加强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

（二）产品和服务方面：2023 年，本行未办理理财产品销售等业务，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传统业务，通过本行网站、黔农云 APP、网点营业厅等渠道，积极向金融消费者公布存款、贷款等相关产品和服务。

（三）投诉管理方面：持续推进投诉管理工作，通过本行网站向金融消费者公布“96688”24 小时客服热线，在营业网点公布投诉渠道和处理流程，确保投诉渠道畅通。2023 年本行涉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 25 起，投诉数量较 2022 年增加 10 起。

从投诉业务类别看，“人民币储蓄”类 6 起；“贷款”类下“个人住房贷款”类 4 起、“其他”类 7 起；“银行卡”类“借记卡”下“借记卡账户管理”类 1 起、“借记卡使用”类 3 起；“债务催收”类下“贷款债务催收”类 1 起；“其他”类中“功能类业务”类 1 起、“其他投诉”类 2 起。

从投诉涉及网点区域分布情况看，涉及城区网点的投诉 17 起，涉及乡镇网点的投诉 8 起。

第四章 公司治理信息

2023 年，本行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在省联社、省联社毕节审计中心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继续

深化公司治理改革，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效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职责分工，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反洗钱工作委员会，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依据本行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为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力的执行机制，有效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一节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责

研究决定贯彻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全省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研究决定生产经营方面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指示、意见及工作部署的重大措施；制（修）订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方案；研究决定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决定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研究决定本行注册资本金增加、减少和调整方案；对本行发行债

券和公开发行股份作出决议；研究决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决算及调整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研究决定年度投资计划（含基建投资、资本运营投资等）；制（修）订本行《章程》；研究决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研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年度履职评价报告；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聘任或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股东的提案；听取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审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分别是：

2023 年 2 月 28 日，本行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应出席股东 683 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142408021.93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5062305.93 股，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63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含委托代理股份）为 69748563.4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7%，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达到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符合法律法规

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3年5月18日，本行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应出席股东684人，所持股份总数为142408021.93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8838751.93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含委托代理股份）为89752571.9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5%，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达到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确保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公正、公平、合法，本行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聘请贵州本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决议表决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性、表决结果的有效性等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参会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内容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履职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浙江佳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转股事宜》；
		4. 审议《关于修订〈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度股东大会	1.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4.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
	8.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报告》；
	9. 审议《关于修改〈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选举李彪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选举向家礼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选举张元霞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选举张梓榆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17.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18.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资质评估报告》；
	19.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报告》；
	20. 听取《毕节银保监分局 2022 年安全保卫专项检查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
	21. 听取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本行董事会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1. 研究决定事项：年度经营发展方针、工作计划、目标任务；本行重大风险研判、防范等事项；内设一级部门、分支机构的设置和撤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职责并确定其议事规则；本行基本自律制度、基本管理制度、行业风险管理制度和行业审计

制度；本行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本行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相关内容；数据战略制定及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职工薪酬方案；年度内部审计、内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评价、信息科技管理、社会责任、反洗钱、数据治理等工作报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财务部门、稽核部门、合规部门负责人；本行重大投资、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授权决策体系和授权制度；监管部门提出的重要监管意见和整改落实情况报告；风险救助金筹集、使用及管理事项；当期发生的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资金运作事项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2. 研究讨论并提请股东大会研究决定事项：贯彻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全省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生产经营方面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指示、意见及工作部署的重大措施；本行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注册资本金增加、减少和调整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年度投资计划（含基建投资、资本运营投资等）；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选举、更换董事；聘任或解聘

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董事会其他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组织各董事就履职情况进行自评和互评，并对各董事的履职情况作出考核评价，最后将考核评价结果提交监事会进行综合评价；审议高级管理层年度履职报告，并对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作出考核评价，最后将考核评价结果提交监事会进行综合评价；负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负责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工作，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2023 年 1 月至 9 月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执行董事丁勇于 2023 年 5 月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2023 年 5 月 18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李彪为本行执行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含独立董事 2 名）；2023 年 9 月，独立董事黄声连因任期届满辞职，9 月至 12 月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6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含独立董事 1 名）。

黔西农商银行董事会成员名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所在单位及职务	备注
1	丁勇	男	1975. 09	2021. 03	2023. 05	黔西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	李彪	男	1980.05	2023.05	至今	黔西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3	周婷	女	1980.03	2014.10	至今	黔西农商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	
4	何红阳	男	1967.10	2014.10	至今	黔西客运公交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 黔西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	
5	周拥	男	1969.05	2017.09	至今	黔西县恒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黔西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	
6	董怀雄	男	1955.04	2017.09	至今	贵州黔西五里牌、望城坡停车场董事 黔西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	
7	王永仓	男	1984.09	2021.11	至今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讲师 黔西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8	黄声连	女	1984.01	2017.09	2023.09	广州市律师协会清算与破产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黔西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丁勇，男，1975年9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赫章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党委委员、副主任，赫章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纪委书记，赫章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纪委书记，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纪委书记，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等职务。

李彪，男，1980年5月生，苗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曾任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总监，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盘县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副书记，六盘水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六盘水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周婷，女，1980年3月生，蒙古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黔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共青团黔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员会书记，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共青团黔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员会书记，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何红阳，男，1967年10月生，汉族，民建会员，大专学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在黔西复烤厂工作，先后担任贵州嘉士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黔西交通运输联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黔西远安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黔西客运公交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

周拥，男，1969年5月生，汉族，群众，中专学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在甘棠粮管所工作，现为黔西县恒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董怀雄，男，1955年4月生，汉族，群众，高中学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在贵州黔西建筑三公司工作，历任工作员、负责人，后来开发黔西县燕山街，现为贵州黔西五里牌、望城坡停车场董事。

王永仓，男，1984年9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博

士，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讲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曾在中投证券扬州营业部、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为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讲师。

黄声连，女，1984年1月生，汉族，群众，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9月至2023年9月任本行独立董事。先后在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工作、广东瀛杜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工作、广东君直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工作，曾任湛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为广州市律师协会清算与破产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14次，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内容
2023年1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2.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
		3. 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2022年度年报进行审计》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营管理层授权书》；
		6.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董事长授权书》；
		7.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四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报告》。
2023年2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召开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4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金融消费者投诉情况分析报告》；
		2.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
		3.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案件防控工作计划》；
		4.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案件防控工作考核办法》；
		5.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风险限额管理策略》；
		6.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信用风险偏好设定报告》；
		7.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8.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
		9.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王若懿转让股权事宜》；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内容
		10.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信息科技报告》；
		11.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股东资质评估报告》；
		12.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大股东资质评估报告》；
		13.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陈育圳转让股权事宜》；
		14. 审议《毕节银保监分局现场检查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15.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 版）》；
		16.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确认报告》；
		17.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资本管理及评估报告》；
		18. 审议《关于成立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反洗钱工作委员会的议案》；
		19.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会反洗钱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建议人选的议案》；
		20.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反洗钱工作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1.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修改〈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修改〈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修改〈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修改〈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修改〈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修改〈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修改〈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提名向家礼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 审议《关于提名张元霞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调整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3.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
		7.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内容
		8. 审议《关于修改〈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12.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报告》；
		14. 审议《关于召开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17.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8.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意识形态工作报告》；
		19.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资产负债管理情况报告》；
		20.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数据治理及数据统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 审议《黔西市人民法院拍卖贵州黔西三阳植物油工贸有限公司持有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
		2.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董事长授权书》；
		3.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营管理层授权书》；
		4.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反洗钱工作委员会授权书》；
		5.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工资管理办法》；
		6.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薪酬分配方案》；
		7.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呆账核销专项审计报告》；
		8.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真实性审计的报告》；
		9.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10.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信息科技风险专项审计报告》；
		11. 审议《关于对财务统计部履职情况同级审计的报告》；
		12.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 5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建议人选》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李彪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第八轮安全评估存在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2023 年 6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丁勇申请辞去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等职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3. 审议《撤出谷兴社区便民服务支行事宜》；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内容
		4. 审议《撤出金钟社区便民服务支行事宜》； 5. 审议《2023 年员工健康体检事宜》； 6.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2023 年）》； 7.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办法》； 8. 审议《内江禾佳商贸有限公司申请质押事宜》； 9.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津补贴和福利费管理办法》； 10.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小微金融服务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1.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农支小专项考核办法》； 12.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2023 版）》。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 2.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3.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 4.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与贵州股权交易中心签署股权登记托管服务补充协议事宜》； 5.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评价报告》； 6. 讨论《黔西农商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责任人问责实施细则》； 7.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报告》； 8.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报告》； 9. 听取《关于对财务统计部履职情况同级审计的报告》； 10.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信息科技风险专项审计报告》； 11.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12.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呆账核销专项审计报告》； 13.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真实性审计的报告》； 14.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15.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工资政策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 16. 听取《关于对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兴社区便民服务支行全面审计的报告》； 17. 听取《关于对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钟社区便民服务支行全面审计的报告》； 18. 听取《关于对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委外催收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
2023 年 9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关于总行办公大楼物业管理服务合作事宜》； 2. 审议《黄声连申请辞去黔西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等职务》； 3. 审议《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事宜》。
2023 年 9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 审议《续签厨房勤务服务项目合同相关事宜》； 2. 审议《2023 年第二期呆账核销相关事项》； 3.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和关联交易整治工作方案》；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内容
		4. 讨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问责管理办法》；
		5. 听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毕节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书》。
2023年10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法人股东浙江佳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申请转让股权事宜》；
		2. 审议《关于黔西兴黔建材有限公司3笔2117万元不良贷款批量转让的立项申请》；
		3.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资金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2023年11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2024年开门红营销活动方案》；
		2.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两项评级”提升目标规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
		3.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公司治理及宏观政策执行情况现场检查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方案》；
		4.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
2023年12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 审议《2023年第三期呆账核销相关事项》。
2023年12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2024年年度经营目标》；
		2. 审议《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申请续贷事宜》；
		3.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年）》；
		4.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
		5.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2024年度保安服务外包事宜》；
		6. 听取《黔西农商银行2023年度关联方确认报告》；
		7. 听取《黔西农商银行2022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8. 听取《黔西农商银行2023年上半年案防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9. 听取《黔西农商银行2023年上半年内控合规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10. 听取《黔西农商银行水西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11. 听取《黔西农商银行金兰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12. 听取《黔西农商银行支付敏感信息安全专项审计报告》；
		13. 听取《黔西农商银行关于2022年度征信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
		14. 听取《黔西农商银行新仁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15. 书面听取风险总监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做到恪守诚信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本着对本行及全体股东忠实和勤勉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存款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报告期内，全

体董事均做到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遵循本行章程，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积极维护本行利益。全体董事均按规定报告关联关系情况，按要求履行回避义务，保守本行秘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能独立、客观地对审议事项作出判断或决策。

根据省联社人事安排，原董事长丁勇同志于2023年5月调离本行；独立董事黄声连同志于2023年9月任期届满申请辞职，以上两名董事只参加了任期内的会议。其他董事均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2023履职年度内，独立董事黄声连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履职，按时出席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报告21项，听取报告5项；2023年9月任期届满，截至2023年9月，出席董事会会议8次，审议通过议案报告86项，研究讨论议案1项，听取报告17项；在任职期内，主要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主持召开会议4次，审议通过议案报告10项；担任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主持召开会议3次，审议通过议案报告7项。

在2023履职年度内，独立董事王永仓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履职，出席全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出席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报告21项，听取报告5项，出席董事会会议14次，审议通过

议案报告 102 项，研究讨论议案 2 项，听取报告 30 项。2023 年 1 至 9 月，主要担任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反洗钱工作委员会委员；经 2023 年 9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后，主要担任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反洗钱工作委员会委员。在担任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期间，出席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报告 10 项；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期间，出席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报告 10 项；担任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期间，出席会议 3 次，审议通过议案报告 7 项，主持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议案报告 2 项；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期间，出席会议 6 次，审议通过议案报告 12 项；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主持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通过议案报告 6 项；担任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期间，出席会议 1 次，审议通过报告 1 项。在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经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报告均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责：

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2. 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3. 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5.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6.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指导内部稽核部门的活动；
7.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8.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9. 监事长或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10.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1.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2.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修改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13. 按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4. 定期与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15. 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

使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股权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1 名。

黔西农商银行监事会成员名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所在单位及职务	备注
1	杨智	男	1972. 03	2021. 07	至今	黔西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2	车道富	男	1981. 07	2023. 05	至今	黔西农商银行稽核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3	吴旋	男	1974. 08	2021. 07	至今	黔西农商银行安全保卫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4	张梓榆	男	1989. 10	2023. 05	至今	贵州财经大学教师 黔西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5	陈海彬	男	1969. 10	2021. 07	至今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黔西农商银行股权监事	

杨智，男，1972 年 3 月生，白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曾任金沙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风险总监。

吴旋，男，1974 年 8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黔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锦星信用社主任、林泉信用社主任、稽核审计部科长、素朴信用社主任、水西信用社主任、公园信用社主任、基建办主任、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建办主任、风险合规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为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保卫部副经理。

车道富，男，1981年7月生，彝族，群众，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黔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协和信用社主办会计、黔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主办会计、黔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坡信用社主任、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会计运营主管等职务，现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陈海彬，男，1969年10月生，汉族，民建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行股东监事。曾任宁波市侨蒙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鼎恒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润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当选为毕节市第二届人大代表，黔西县第十七届人大代表；2018年4月，当选为民建中央企业委员会委员，2021年5月，当选为黔西市第一届人大代表。

张梓榆，男，1989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位，现任本行外部监事。曾先后在四川大学数学学院学习，获统计学学士学位；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习，获统计学博士学位；现在贵州财经大学大数据应用与经济学院任教师（副教授），或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长期从事金融领域教学与研究。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本年度召开监事会6次。共审议通过了64项议案，听取17个报告。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内容
2023年1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履职补贴管理办法》；
		2.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3.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
2023年4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3.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4.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报告》；
		5.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安全保卫工作总结》；
		6.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7.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报告》；
		8.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四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报告》；
		9.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报告》；
		10.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11.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12.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风险限额管理政策》；
		13.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信用风险偏好设定报告》；
		14.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15.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资产负债管理情况报告》；
		17.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
		18.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
		19.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0.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统计部履职情况同级审计的报告》；
		21.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信息科技风险专项审计报告》；
		22.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呆账核销专项审计报告》；
		23.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24.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真实性审计的报告》；
		25. 审议《关于提名车道富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6. 审议《关于提名张梓榆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7. 审议《关于提名赵新春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8.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人确认名单》；
		29.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30.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总结》；
		31.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服务规范工作总结》；
		32.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会计运营工作总结》；
		33.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4.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经营层工作报告》；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内容
		35.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数据治理及数据统计工作情况报告》；
		36.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37.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2023 年 5 月 11 日	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1. 审议《拟提名外部监事赵新春申请退出选举事宜》；
		2.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3.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工资管理办法》；
		4.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薪酬分配方案》；
2023 年 5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1. 审议《曾元同志辞职申请》；
		2.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2023 年 9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2.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工资政策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
		3.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兴社区便民服务支行全面审计的报告》；
		4.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钟社区便民服务支行全面审计的报告》；
		5.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委外催收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
		6.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金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7. 审议《关于对协和、金兰支行技防系统安装工程项目结算专项审计的报告》；
		8. 审议《关于对金碧、锦星等 5 个营业网点安防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结算专项审计的报告》；
		9. 审议《关于对协和支行装修工程项目结算专项审计的报告》；
		10. 审议《关于对金兰支行装修工程项目结算专项审计的报告》；
		11.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报告》；
		12.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报告》；
		13.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管理办法》；
		14. 审议《关于提名赵霞林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外部监事》；
		15. 听取《关于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
		16.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评估反馈》；
		17.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18.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总结》；
		19. 听取《黔西农商银行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20.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对素朴、铁石等营业网点安防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结算专项审计的报告》；
		2.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坪支行装修工程项目结算专项审计报告》；
		3.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敏感信息安全专项审计报告》；
		4.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仁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内容
		5.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西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6.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兰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7.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征信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
		8. 听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9. 听取《2023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
		10. 听取《2022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11. 听取《2023 年上半年案防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12. 听取《2023 年 9 月 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毕节监管分局下发我行〈现场检查意见书〉（2023 年第 1 号）》及我行《关于治理及宏观政策执行情况现场检查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方案的报告》；
		13. 听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毕节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提示的函〉》（毕金监办便函〔2023〕13 号）；
		14. 听取《2023 年 10 月 23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毕节监管分局下发我行〈现场检查意见书〉（2023 年第 7 号）》；
		15.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内控合规工作开展情况》；

（四）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工作情况：一是股东监事陈海彬 2023 年履职年度内，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履职，出席 2023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4 月 27 日、5 月 11 日、5 月 18 日、9 月 18 日、12 月 21 日参加监事会，参与审议 64 项议案，2023 年 4 月 27 日列席董事会；二是外部监事张梓榆，2023 年履职年度内，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履职，出席 2023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分别于 5 月 18 日、9 月 18 日、12 月 21 日参加监事会。

四、高级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风险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本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

下的行长负责制。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和财务、合规及审计部门负责人等其他管理人员；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方案；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正常业务和管理；
11.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人民银行、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12.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及简历

本行高级管理层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风险总监 1 名。

黔西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名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所在单位及职务	备注
1	李彪	男	1980.05	2022.07	至今	黔西农商银行行长	
2	周婷	女	1980.03	2014.10	至今	黔西农商银行副行长	
3	马文凭	男	1980.09	2021.07	至今	黔西农商银行副行长	
4	朱曦	男	1991.06	2022.01	至今	黔西农商银行风险总监	

李彪，男，1980年5月生，苗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曾任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总监，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副书记，六盘水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六盘水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周婷，女，1980年3月生，蒙古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黔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共青团黔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员会书记，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共青团黔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员会书记，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马文凭，男，1980年9月生，彝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行副行长。曾任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朱曦，男，1991年6月生，彝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风险总监。曾任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泉支行任行长、黔金支行任行长、营业部任主任、业务发展部任副总经理（正职级）、业务发展部任总经理、合规风险部任临时负责人。

第三节 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一、薪酬管理构架

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建立《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年度薪酬总量

本行2023年薪酬总额10438.23万元，根据有关规定计提职工福利费1457.82万元，计提工会经费208.76万元。

三、薪酬结构及绩效考核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及绩效考核。根据《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农信办发〔2023〕31号文件，制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黔农商银发〔2023〕18号文件，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副行长、风险总监、工会主席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绩效年薪按承担风险和贡献程度、行社高质量考核、个人履职评价结果确定。

（二）在岗一般合同制员工薪酬结构及绩效考核。根据《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工资管理规定》（黔农信办发〔2023〕30号）文件规定，制定本行《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工资管理办法》（黔农商银办发〔2023〕117号）、《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薪酬分配方案》黔农商银办发〔2023〕118号文件。在岗一般合同制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绩效工资根据制定绩效考核办法《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基层网点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黔农商银办发〔2023〕3号）、《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部（室）绩效考核办法》（黔农商银办发〔2023〕83号）进行考核确定。

（三）福利费方面。根据财政部、省联社有关规定，制定《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管理办法》，明确职工福利范畴及标准，2023年增加丧葬补助费和工装洗涤费项目。

四、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执行情况

（一）高管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情况。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按55%执行延期支付，监事长、副行长、风险总监、工会主席按45%执行延期支付。

（二）一般在岗合同制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情况。普惠金融部、合规风险部、财务统计部中层正职人员按12%、其他中层干部（含副职）按10%、会计运营主管按8%、客户经理按7%、

柜员、办事员及其他岗位员工按 5% 执行延期支付。

（三）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兑付情况。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自计提满一年起支付，支付期限为三年，第一年支付 30%、第二年支付 30%、第三年支付 40%，在延期支付时段中必须遵循等分原则，不得前重后轻。其中，2023 年共计提绩效薪酬延期支付 447.5 万元。

五、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执行董事丁勇于 2023 年 5 月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2023 年 5 月 18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李彪为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人数保持不变），其中执行董事 2 名，2023 年执行董事丁勇、李彪、周婷共计提薪酬 214.91 万元；非执行董事 5 名，其中非执行董事何红阳、周拥、董怀雄 2023 年度共发放履职补贴 3.6 万元；独立董事黄声连、王永仓 2023 年度共发放履职补贴 5 万元。

（二）监事会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分别是杨智、车道富、吴旋，2023 年共计提薪酬总额 153.53 万元；股权监事陈海彬 2023 年度获得履职补贴 1.2 万元，外部监事张梓榆 2023 年度获得履职补贴 3 万元。

（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彪、杨智、周婷、朱曦、

马文凭,2023 年共计提薪酬总额 465.74 万元(含调出高管丁勇)。

第五章 重大事项

一、为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做好春节期间银行业金融服务的有关要求,全力保障返乡人员和居民的基本金融服务需求,本行决定 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恢复中建、花溪支行周末正常对外营业。

二、为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结合本行实际,将 2023 年春节期间营业时间作如下调整:

(一)2023 年 1 月 21 日(除夕)对外营业时间为:08:30-17:00。

(二)2023 年 1 月 22 日—2023 年 1 月 23 日暂停对外营业

(三)2023 年 1 月 24 日—2023 年 1 月 27 日对外营业时间为:10:00-16:00。

(四)2023 年 1 月 28 日(初七)恢复正常营业时间。

三、2023 年 3 月 8 日,本行收到黔西市人民法院电话通知,通知内容为“到黔西市人民法院领取传票”,领取后核实:系原告王锦帅诉本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3)黔 0581 民初 388 号,开庭时间 2023 年 3 月 14 日等相关法律文书信息。

四、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确保对外公告的营业时间内能够正常为客户办理各项业务,本行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公园、水西、城关、九狮等 4 个支行周一至周五对外营业时间调整为 9:00-17:30。

第六章 关联交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1290485.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01441.28 万元，资产充足率为 13.57%，资本净额为 96596.26 万元。本行确认关联方共 404 名，其中：按关联方性质分，企业法人关联方 20 名，自然人关联方 384 名；按内外部关联方分，内部关联方 71 名（含总行高管、有大额审批权限的贷款中心、授信审批委员会成员、合规审查岗成员、办公室负责人、网点负责人等），外部关联方 333 名（含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及关联企业、非职工董监事及其近亲属、内部关联人近亲属等）。

关联交易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关联交易 46 户、95 笔，全部关联方授信净额 3073.48 万元。其中：一般关联交易 44 户、93 笔，贷款金额 1528.60 万元，余额 1320.48 万元；公务卡授信 17 户 63 万元（公务卡用信 2 户 3.31 万）；重大关联交易 2 户、2 笔，即：贵州世纪莲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贷款金额 1100 万元，贷款余额 970 万元，五级分类分为关注；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贷款金额 720 万元，余额 720 万元，五级分类分为关注。

第七章 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本行股本总额为 14240.8 万元，股东总数 681 户，其中：法人股东 9 户，持有股份 5435.06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38.17%；自然人股东 672 户，持有股份 8805.74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61.83%（内部职工股东 265 户，持有股份 1649.59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11.58%），最大单户法人股东持有股份 1266.7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9%；最大单户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 239.4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68%。

二、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总额无变动，法人股减少 296.03 万股，自然人股增加 296.03 万股，自然人股东户数减少 2 户，前十大股东中有三户股权发生变动，前十大股东股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前十大股东股权变动明细											
序号	转让人名称	股权类型	转让前金额(万股)	转让金额(万股)	转让后余额(万股)	受让人名称	股权类型	受让前股金额(万股)	受让金额(万股)	受让后股金额(万股)	转让时间
1	王若懿	自然人股	238.18	238.18	0.00	熊斌	自然人股	105.03	78.18	183.21	2023.4.19
						魏立萍	自然人股	0.00	80.00	80.00	2023.4.19
						何书俊	自然人股	61.19	80.00	141.19	2023.4.19
2	贵州黔西三阳植物油工贸有	法人股东	690.73	690.73	0.00	李祥	自然人股	0.00	98.68	98.68	2023.5.17
						冯建庆	自然人股	0.00	98.68	98.68	2023.5.17

	限公司					梅虔乾	自然人股	0.00	98.68	98.68	2023.5.17
						浙江百里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0.00	394.70	394.70	2023.5.17
3	张秋甲	自然人股	253.07	14	239.07	周婷	自然人股	11.67	14	25.67	2023.11.13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持股比率（%）
1	浙江佳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2667463	8.9
2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8659938	6.08
3	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	7740915	5.44
4	黔西县恒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40915	5.44
5	昆明伊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763640	3.35
6	浙江百里集团有限公司	3947016	2.77
7	内江禾佳商贸有限公司	3471615	2.44
8	贵州省黔西县緻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977275	2.09
9	何红阳	2394324	1.68
10	张秋甲	2390684	1.68

四、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2023年3月10日，自然人股东王若懿在黔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销质押股权，解除质押股权166.73万元。

2023年3月10日，自然人股东陈明光在黔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销质押股权，解除质押股权63.6万元。

2023年5月15日，法人股东贵州黔西三阳植物油工贸有限

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由黔西市人民法院拍卖成交，黔西市人民法院在毕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销质押股权，解除质押股权 614.8 万元。

2023 年度内，本行仅有 1 户股东申请股权质押，即内江禾佳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申请将原质押股权解除质押后重新办理质押登记，申请新登记质押股权 347.16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2.44%，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内江禾佳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解除原质押股权并重新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共有 1 户股东股权质押，质押股权 347.16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2.44%。

五、主要股东情况

（一）浙江佳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琦星，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江南园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制造；家具销售等。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持有织金农商银行股份 1557.56 万股，占比 9.23%。

报告期末，浙江佳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266.75 万股，占比 8.9%，股权未质押未冻结。

（二）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海彬，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莲城街道办事处同心大道同心商贸城展示中心，企业类型：其他有

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产品、建材及百货销售；非金融性投资；商业管理、物业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动产租赁服务。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无。

报告期末，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865.99 万股，占比 6.08%，股权未质押未冻结。

（三）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琍，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文化路中段，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教育事业与就业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教育中介服务咨询评估与高级中学教学软件开发，网络工程；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经营及中介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及安防产品、汽车配件销售。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无。

报告期末，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774.09 万股，占比 5.44%，股权未质押未冻结。

（四）黔西县恒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拥，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城关镇河滨路 10 号段，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无。

报告期末，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774.09 万股，占比 5.44%，股权未质押未冻结。

六、主要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在本行关联交易余额（万元）
--------	---------	------	---------------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在本行关联交易余额(万元)
浙江佳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佳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黔西农商银行主要股东	0
	陈琦星	浙江佳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0
	金华市芯恒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佳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股东	0
	刘凯	浙江佳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0
	王芳	浙江佳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持有黔西农商银行股份实际控制人	0
	王州美	浙江佳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持有黔西农商银行股份实际控制人	0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黔西农商银行主要股东	0
	陈海彬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0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0
	浙江润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0
	张洋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0
	贵州同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润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0
	上海侨蒙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润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0
	义乌云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润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0
	浙江省义乌市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0
	浙江和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0
	黔西同心东方樾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0
	贵州同心麓山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0
	贵州安科云网产业有限公司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0
	贵州德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0
	贵州同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0
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	黔西农商银行主要股东	720
	朱琍	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5
	贵州树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股东	0
	郭蕾	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股东	0
	吴彬	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0
	胡潘南	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104
	王美伶	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76
	黔西市树立中学	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450
	贵州世纪莲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970
黔西县恒	黔西县恒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黔西农商银行主要股东	0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在本行关联交易余额(万元)
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周拥	黔西县恒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0
	王厚华	黔西县恒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0

七、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无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第八章 贷款减免及捐赠情况

一、贷款减免

2023 年本行共实施不良贷款减免 2 户，减免本金 0 元，分别减免部分利息 8.32 万元。即：同心支行客户任某因借款人经营失败，家庭成员发生重大疾病，无法足额偿还所有利息，向本行申请减免部分利息；永槩支行王某某因借款人本人患有尿毒症，需要长期治疗，身体也出现残疾，收入低，无法足额偿还所有利息，向本行申请减免部分利息。

二、捐赠情况

本行 2023 年度向贵州省毕节农信公益基金会捐赠 30 万元。

第九章 审计报告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贵州黔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附件。